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集團將通過敦尚貿易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全部銷售給中化化肥。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化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多於0.1%而少於5%，上述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化集團將通過敦尚貿易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全部銷售給中化化肥。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 (1) 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 (2) 敦尚貿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訂立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內地之優惠政策及各當事方之優勢。根據該協議，中化集團將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將之全部轉售予中化化肥。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具體協議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將按照框架協議所訂明之條文及原則就透過中化集團進口之產品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

定價及支付

根據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否則訂約方買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敦尚貿易從海外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成本計算，即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價格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及

(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內地批發市價釐定。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

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在該合同項下，中化集團沒有義務在敦尚貿易交付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前向敦尚貿易支付任何數額的貨款。

本公司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會與市場準則一致，並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

終止及屆滿

如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之日期後60日內作出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否則，僅敦尚貿易或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各方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以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框架協議之年期可在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擬定之交易上限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協議期限內之最高價值估計為10,000,000美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敦尚貿易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金額分別為約5,381,000美元（約相當於41,781,000港元）、10,316,000美元（約相當於80,100,000港元）及13,293,000美元（約相當於103,215,000港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協議期限內之最高價值估計為人民幣62,500,000元。有關估計數字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i)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內預計敦尚貿易出售特別透過中化集團進口而從海外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數量及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成本釐定）；及(ii)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數量及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內地批發市價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613,000元（約相當於40,433,000港元）、人民幣61,907,000元（約相當於76,751,000港元）及人民幣78,635,000元（約相當於97,489,000港元）。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價值屬公平合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不時頒佈之內地優惠政策。為透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本公司訂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內地之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化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控制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6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每年多於0.1%而少於5%，上述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訂立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由中化香港提名並於中化股份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在就批准訂立框架協議及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股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透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敦尚貿易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簽訂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該政府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機構，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7646港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8066元。此項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